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01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继续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继续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2500万)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20年3月25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86%]×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9.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1500万)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20年3月26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9.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兑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兑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揭示

(一)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或者在本存款产品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小于参考价格,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单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公司资金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公司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兴业银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6.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账务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7.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9.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11.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9,64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200万股(A股)(股票代码:00283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00万股增加至8,400万股。

(二)公司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5,2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6,000,00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52,000,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0,16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52,000,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5,2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03,200,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82.7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7,027,5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407,027,5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的股份数为279,64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7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9.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控股股东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2,404.7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7万元的10%。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6,033.0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7万元的10%。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18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80,300.0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7万元的10%。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78,159.2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7万元的10%。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87,243.05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7万元的10%。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3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50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7万元的10%。详情参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42,136.404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7万元的10%。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